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第 10 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會議報告

(The 10th 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服務機關：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姓名職稱：張副局長玉輝

楊專員森凱

派赴國家：斯里蘭卡

出國期間：104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0 月 27 日

摘要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係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假北京舉行年會期間倡議而首次舉辦，目的在提供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一監理合作及交流之平台，凝聚亞洲地區對於保險監理方向及重點之共識，每年均有來自亞洲地區保險監理主管機關之重要官員共同參與。該論壇發展迄今，已成為亞洲保險監理機關重要資訊交換及形成共識之重要場域。

本年為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第10屆會議，我國由保險局張副局長玉輝及楊專員森凱參加，計有15個地區、國家，4個國際組織，共計49人參與。討論主題包含「亞洲各國近期發展狀況」、「IAIS在全球保險資本標準所扮演的角色」、「執行資本標準之挑戰及區域發展現況」、「亞洲開發銀行保險圓桌會議」、「OECD發展近況」、「保險普及化的比例原則架構」、「AFIR未來發展」等議題。AFIR會議後，並由亞洲開發銀行舉行研討會，討論保險清償能力及風險資本適足性等議題。

我國除於論壇上報告本國最新保險監理近況外，並對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未來的發展提出建議，以強化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之功能，進而增進我國對亞洲保險監理事項的貢獻，另經會議討論，本會將於2016年舉辦AFIR第11屆年會。

目 錄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4
貳、會議議程及內容重點	4
一、開幕致詞	4
二、亞洲各國近期發展狀況	5
三、IAIS 在全球保險資本標準所扮演的角色	6
四、執行資本標準之挑戰及區域發展現況	7
五、亞洲開發銀行圓桌會議	8
六、OECD 發展近況	10
七、保險普及化的比例原則架構	10
八、AFIR 未來發展	11
九、亞洲開發銀行(ADB)研討會	12
參、心得與建議	12
肆、附件	13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係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假北京舉行年會期間倡議而首次舉辦，目的在提供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一監理合作及交流之平台，凝聚亞洲地區對於保險監理方向及重點之共識，每年均有來自亞洲地區保險監理主管機關之重要官員共同參與。該論壇發展迄今，已成為亞洲保險監理機關重要資訊交換及形成共識之重要場域。

第10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由斯里蘭卡保險委員會(Insurance Board of Sri Lanka)主辦，於104年7月27日至28日假可倫坡舉行。本次會議共有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印度、日本、澳門、馬來西亞、馬爾地夫、巴基斯坦、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韓國、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及我國等國家，以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亞洲開發銀行(ADB)、保險普及化倡議組織(A2ii)、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組織，共計49人參與。本次會議我國由保險局張副局長玉輝及楊專員森凱參加，除報告我國最近保險監理近況外，並與與會者討論強化AFIR措施。

本次會議分兩天舉行，7月27日討論「亞洲各國近期發展狀況」、「IAIS在全球保險資本標準所扮演的角色」、「執行資本標準之挑戰及區域發展現況」、「亞洲開發銀行保險圓桌會議」、「OECD發展近況」，7月28日討論「保險普及化的比例原則架構」、「AFIR未來發展」等議題。ADB並於7月29日至31日舉行保險核心原則(ICPs)研討會。

貳、會議議程及內容重點

一、開幕致詞

(一)斯里蘭卡保險委員會(主辦單位)：

AFIR 自 2006 年首次舉辦，為亞洲及大洋洲地區保險監理官提供一良好平台，可藉以分享監理資訊、加強區域連繫並就共同關切議題進行監理經驗之交流，AFIR 由各國輪流主辦會議，現任的輪值主席為中國保監會。保險業是金融

的重要支柱，因此保險監理對於整體金融的發展有重要的影響力。對於保險監理官而言，AFIR 提供了重要的機會讓保險監理官討論保險業未來發展目標，討論保險集團的監理及發展。斯里蘭卡的保險業相較部分亞洲國家，是較小的，保險密度、滲透度也不如許多亞洲國家。但是，身為亞洲國家，斯里蘭卡跟其他亞洲國家也面臨了相同的監理問題。我相信，在今年 AFIR 主題保險監理的變革下，大家可以相互交流，互相學習彼此的經驗，促進每個國家的保險監理。

(二)中國大陸保監會(輪值主席)：

近年來亞洲監理機關面臨更複雜的監理情勢，對監管國際合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亞洲許多國家的監理體系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對落後於金融創新及市場變革。在發展不確定的環境中，如何因應各類風險，促進亞洲保險市場的健全發展，是 AFIR 工作的職責及挑戰所在。AFIR 成立 10 年來，已成為亞洲有影響力的平臺。亞洲保險快速的發展，使 AFIR 發展具備較好的大環境，成員的積極參與也是 AFIR 發展必要條件。AFIR 每屆年會對於變遷的環境進行討論，對挑戰提出回應，過去已有國家提出成立秘書處的提議，另相關國際組織對 AFIR 的發展提供助力。AFIR 組織較鬆散，國際影響力有待進一步提升，還需進一步努力。面對新情勢，AFIR 需進一步改革與創新，以更有效率、更有效力的方式參與國際。

二、亞洲各國近期發展狀況

我國由張副局長玉輝代表發言，向各國簡報我國保險市場概況及近期採行之監理措施：

(一)保險市場概況

去年臺灣的保險市場，總保費收入約為 970 億美元，比去年成長了 7%。保險密度約 4100 美元，保險滲透度約為 18%。保險業總資產約為 6310 億美元，約占整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的 29%。稅後淨益約 37.5 億美元，為近年來新高。

(二)近期重要法規進展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保險法修正案增訂立即糾正措施機制，對於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之業者，應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措施。修正案

並強化外部複核精算簽證制度、內稽內控制度；銀行兼營保經代業務、保險經紀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等。

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境外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等。將可協助保險業辦理國際財富管理及風險管理業務。

為持續提升企業財務報告品質及透明度，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間之差異，保險業於 2015 年全面採用 2013 年版 IFRSs，未來本會將持續關注 IFRSs 發展情況，審慎評估對我國保險業之影響，協助保險業與國際接軌。

其他國家報告近期重要監理措施之重點內容如次：

- (一) 中國大陸：近期建構中國風險導向清償能力機制、對保險費率等規範進行檢討修正。
- (二) 香港：目前正進行組織改造，人事跟監理權力都會增加，未來保險中介人將由自律控管改由主管機關監管。風險資本之規範，近期正徵詢大家意見，未來 2 至 3 年會有一套完整的風險資本管理機制。
- (三) 日本：為了保護消費者，對於獨立代理人公司，採行新的監理措施，以讓其維持良好市場行為。引進 ORSA 制度，保險公司今年需函報 ORSA 報告。
- (四) 韓國：計畫將集團內的保險公司納為適用 IFRS4 Phase2，對於創新商品將鬆綁限制，並評估保險公司消費者保護的情形。

三、IAIS 在全球保險資本標準所扮演的角色

IAIS Mr. Yoshihiro Kawai 說明跨國保險業已占全球保險市場的 50%，保險市場已全球化，全球化的保險市場發展需要一套全球適用的標準，因此 IAIS 近期發展一系列的資本標準規範，包含基本資本要求(BCR)、更高的損失吸收能力(HLA)、及以風險為導向的全球資本標準(ICS)等。BCR 是最低的資本要求，HLA 則是以 BCR 為基礎，要求保險業要提高資本，主要適用的對象是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ICS 則是對跨國保險集團的資本要求。ICS 將發展單一標準，對於評價、資本等進行規範，不會是歐洲、美國或任何一個國家的現行制度，是全球

保險業都適用的一套制度。目前時程規劃，2014 年年底將發布 ICS 諮詢文件，2017 年六月前採行第一版 ICS，2020 年採行第二版 ICS。

四、執行資本標準之挑戰及區域發展現況

中國趙宇龍：中國保險市場的風險日趨多元化及複雜化，償一代無法支撐保險行業的持續發展及市場化改革，因此建立符合新興市場實際的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以風險導向為原則。償二代的風險與風險監管框架三支柱，第一支柱為定量資本要求，第二支柱為定性監管要求，第三支柱為市場約束機制。第一支柱的資產負債評估，以會計準則為基礎，壽險準備金為最優估計加計風險邊際。對資本的要求，淨風險是以固有風險、控制風險及系統風險計算最低資本的風險模組。第二支柱係對難以量化的風險，進行風險綜合評級，評估結果作為保險公司的控制風險，計提最低資本。第三支柱則是對難以監管的風險，以保險公司信用評級、監管機構的信息披露、保險公司的信息披露為監管工具。償二代是以中國保險發展為考量所發展的清償能力系統，也許不是最先進的，但卻是最適合中國的。區域間的清償能力要統合，因各國的狀況不同，很難有一套全體適用的標準，但可以從相近的市場開始進行統整。

新加坡 Ms Loh Pey Fong：新加坡自 2005 年引進 RBC 制度，RBC 的特色在於對評價更為透明，更多對風險資本的要求，可以反映實際財務狀況，以利監理官即時介入，同時讓保險公司可以更主動進行財務風險管理，對商品定價採取更謹慎之態度，但也因此需要更多的複雜評價模型，也更倚賴精算師及稽核人員專業的技術。RBC 制度有不同的形式，可以從公式計算清償能力，也可以完全採行風險基準的監理及內部模型。目前新加坡正在進行 RBC 2 的檢視，RBC 2 的檢視並非要整個重新修正現行的 RBC 體系，而是要改善現行制度的風險覆蓋及風險敏感度，可能會包含資產負債匹配調整、涵蓋特定風險及分散利益等，預計 2015 年將再諮詢大眾意見，再作後續的調整。

泰國 Ms Vasumadi Vasinondha：泰國自 2008 研擬 RBC 制度，到 2011 年正式施行，RBC 風險部分，會考量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等。施行後發現人壽保險以市場風險為主，財產保險以負債風險為主。人壽保險業在

投資面多以長期投資為主，財產保險業者會投資較多部位於股票。另外，泰國也對保險業進行壓力測試，測試的目的是為了讓保險業的董事會及經營階層更能瞭解本身的風險，對於不利情境可自行監督，預作準備，對於短期或中期的突發情境可以有能力處理等。未來計劃將 RBC 的信心水準由 95%調高至 99.5%，對於風險項目、資本分類及認定進行檢視。

五、亞洲開發銀行圓桌會議

IAIS Mr. Tsuyoshi Saito：亞洲國家通常是由許多小型農夫從事農業，且占當地經濟規模很大的比重，但是很少人投保農業保險。其原因在農夫方面，主要是對農業保險商品不熟悉，對於天災的認知有限，購買農業保險也會對其經濟能力造成壓力；在保險公司方面，則是營運成本高，要負擔行政成本、損失調查成本且對於農業產業不熟悉，有資訊不對稱的疑慮，農業保險商品所需的相關資料也不易取得。過去的農業保險保費收入低，行政成本高，但是近期則發展指數型氣候保險等商品，加上公私協力下，農業保險有較嶄新的面目。身為監理官，應該是對市場的發展給予支持，以提昇社會安全功用，但是也需注意保險公司是否有公平對待消費者，以及對於公司財務上是否會造成不良影響等因素。

日本 Mr. Takashi Hamano：日本位於幾個大陸板塊及海洋板塊的交會處，使日本地震頻繁，而火災保險並不足以涵蓋所有地震所造成的災害。加上地震所造成的損失額度可能非常高，只有處在地震高危險區域的民眾才願意投保，造成逆選擇。因此政府參與地震保險，以維持其長期功效，同時對於單一地震造成的災害，設有賠償限額等。目前的地震保險包含住宅地震保險及商業地震保險，住宅地震保險訂有強制保險系統，保險負債是由保險公司及政府共同承擔，商業地震保險則是由保險公司承擔風險，並藉由國際再保險公司分擔風險。目前的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物包含住宅及住宅內設備，所承保的損害包含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所直接或間接引起的火災、毀損、掩埋及洪水等災害。住宅的保額上限為 5000 萬日圓，住宅內設備保額上限為 1000 萬日圓。保費則依據住宅所處的區域及結構計算，單一事件最多賠償 7 兆日圓。地震保險的危險承擔機制分為三層，第一層是日本地震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第二層及第三層分別由日本地震再保險公司、

政府及產險公司承擔。以 7 兆日圓的最高賠償額度為例，日本地震再保險公司最多負擔 2247 億日圓，政府 6 兆 7386 億日圓，產險公司最多 367 億日圓。2014 年至 2015 年檢討地震保險時，工作小組提出要簡化地震損失評估、保費應反映現行地震風險等建議。對於地震保險，政府是維持永續性的重要關鍵角色，對於地震保險的發展，日本將持續處理地震所帶來的風險，並維持地震保險的永續性。

我國張副局長玉輝：臺灣位處歐亞大陸板塊與太平洋菲律賓板塊交界，地震頻繁，地震保險的創設，與 1999 年 9 月 21 日之大地震有關，該次地震造成嚴重災情，經濟損失高達 120 億美金。為提供民眾保障及紓緩災害對國家財政之衝擊，爰規劃自 2002 年實施臺灣的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並成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自 2002 年起住宅火險都會包含基本的住宅地震保險。目前的保費是 1,350 元，承保地震震動，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外，擴大至因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及洪水所致房屋全損。消費者可以向保險公司、銀行、保經代等通路購買。地震保險採全損理賠，被保險房屋因承保之危險事故造成全損時，除保險金額外，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每戶 20 萬元。住宅地震保險有危險承擔與分散機制，2009 年後機制總責任由 500 億元增加至 700 億元，分為二層，第一層為 30 億元，由承作住宅地震保險的國內產物保險公司組成之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承擔，第二層 670 億元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同一次地震事故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危險分散機制各層合計之總承擔限額時，按比例削減賠付被保險人之賠款金額。理賠作業機制方面，為因應地震災損發生時，受災戶能迅速獲得理賠，特建置相關機制，如早期損失評估系統、理賠標準作業程序與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及理賠作業相關資訊系統等。住宅地震保險之投保率已由實施時之 0.2% 提升至今年 6 月底之 31.91%，有顯著成長。雖然我方已建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但是天然災害風險管理所涉及的範圍廣泛，實已超越了單純保險領域考量，我方將與國內保險業合作災害風險財務與風險管理策略，這種公共和私營部門的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降低災害風險對政府財政之衝擊。巨災風險管理已不再是單一公司或單一國家問題，而是全球性議題，有賴大家克服艱鉅之挑戰以及強化災害風險管理外，並加強區域性的合作。

六、OECD 發展近況

Mr. Takahiro Yasui 首先說明全球保險市場的狀況，除美國的產險保費收入高於壽險外，歐盟、日本、亞洲、拉丁美洲的壽險保費收入都高於產險。在保險投資項目部分，壽險業多投資於債券，產險業資產分散較為明顯。OECD 的保險及私人年金委員會(IPPC)主要負責工作項目為觀察及促進保險業及年金基金穩定發展及更具效率。每年定期出版相關統計資料，研究低利率對保險業及年金的影響，同時也注意網路保險的發展。同時會檢視保險業對 OECD 指引及保險業治理的遵循情形。

七、保險普及化的比例原則架構

IAIS 秘書長 Mr. Yoshihiro Kawai：微型保險是針對低收入的族群提供保險商品，仍然需符合一般保險實務。而保險普及化，是指對所有被排除在保險服務之外的人士，都可以獲得保險保障，並不單單只針對低收入族群。無論是哪種商品，都需符合保險核心原則(ICPs)的規範，也需符合比例原則，比例原則可讓普及化保險免去不必要的監理障礙。IAIS 將會持續與 ADB、A2ii 等國際組織合作，共同促進保險普及化。創新商品及新的銷售管道可能帶給消費者衝擊，同時也是監理官應該要面對的挑戰。

ADB Mr. Arup Chatterjee：金融未普及化將會對金融完整及全球安全造成威脅，對於社會穩定甚至金融穩定造成危害。金融普及化可以促進經濟成長、經濟效率，增進福利，以減少金融未普及化的風險。金融未普及化可能肇因於法規過於嚴格，全球金融法規在訂定時，可能並未納入金融普及化的概念，或是沒有比例原則的概念，因此造成金融未普及化。較有智慧的監理方式，是以比例原則、風險基礎、宏觀角度來制定法規。

A2ii Ms Janina Voss：IAIS 及 A2ii 共同致力推展保險普及化。以非洲推展情形，A2ii 會和當地的 IAIS 成員國進行溝通，組織區域工作小組，探討保險普及化執行的優先順序及建構所需的監理能力，經由討論後，擬定執行計畫，逐步推展保險普及化。目前已有 15 個國家採行保險普及化的監理架構，18 個國家正在發展保險普及化監理架構。除了監理架構外，還須有金融宣導教育、保險業的教

育訓練等，以推展保險普及化。監理官在推展保險普及化時，未來將面臨非傳統銷售管道、消費者保護、產品創新等議題。

菲律賓 Ms Shayne Rose Bulos：2014 年菲律賓保險滲透度達 1.54%，估計全國已有 34.3%的人口擁有保險保障。其中微型保險已提供 2800 萬人保險基本保障。2014 年以來，菲律賓政府推動微型健康險、微型農業保險、強化 RBC 相關制度，藉由產業各界提供意見、舉辦訓練課程及研討會等，推動微型保險的發展。希望透過金融教育、資訊蒐集、推動手機等科技技術的方式，能讓菲律賓在 2020 年，每個國民都能擁有保險保障。

八、AFIR 未來發展

中國大陸保監會目前擔任 AFIR 秘書處，其於會前就 AFIR 未來發展方向擬具多項文件，包含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工作計畫、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秘書處職權、架構及職員安排、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官方網站設計等，並針對 AFIR 成員所提意見研擬問答集。惟因時間因素，本次會議僅就中國保監會前所擬可倫坡共識(附件)進行討論。香港、澳門、斯里蘭卡、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代表表示支持設立永久秘書處，我方表示 AFIR 強化機能之措施有其需要，爰支持設立永久秘書處之想法及可倫坡共識之通案原則。惟因日本、印度對於 AFIR 設立永久秘書處之目的等仍有疑慮，日本更表示在未有共識前不應發布任何共識文件，爰是否設立永久秘書處並未有結論。最後由輪值主席中國保監會項俊波主席提出會議決議如次：

- 1.AFIR 可倫坡共識草案將讓會員於 1 個月內表示意見。
- 2.成立工作小組討論 AFIR 秘書處之相關細節。
- 3.秘書處(由中國大陸保監會擔任)將持續推動 AFIR 秘書處工作。

至於 105 年 AFIR 年會主辦國部分，主席說明共有香港、韓國、新加坡、澳門、孟加拉及我國申請主辦 105 年 AFIR 會議，香港因組織改造，放棄申辦 AFIR 會議。經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秘書長 Yoshihiro Kawai 補充說明，因我國為第一個申請主辦國家，基於 IAIS 慣例，可由我國主辦，新加坡隨後表示放棄主辦明年 AFIR 會議願意，並支持我國主辦 AFIR 會議。經主席裁示後，與會人員

通過由我國主辦 105 年 AFIR 會議，我方並於會場歡迎各國 105 年來臺參與會議。

九、亞洲開發銀行(ADB)研討會

研討會主要由 ADB Mr.Rodolfo Wehrhahn 及 Mr. Arup Chatterjee 主持，針對保險核心原則(ICPs)中的資本、評價方式、清償能力制度、自我評估及同儕檢視等主題，介紹 ICPs 所規範之內容，並藉由各國代表分享各國相關制度的現行規範內容，由與會者自行檢視各國制度與 ICPs 規範內容之遵循程度，提供監理官思考監理法規應如何將 ICPs 監理原則納入國內規範的參考。

參、心得與建議

- 一、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係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重要之溝通平臺，也是亞洲保險監理官進行溝通之重要場域。近年推行強化 AFIR 倡議，設立永久秘書處也是強化 AFIR 倡議重要內容之一。雖然本屆並未就設立永久秘書處達成共識，但將由 AFIR 秘書處人員持續擬具相關建議，徵詢各界意見，以促進 AFIR 的強化。我方已依據會議決議，將本會對 AFIR 可倫坡共識之意見交 AFIR 秘書處，同時也將持續提供對 AFIR 強化議題的各項意見，為 AFIR 的發展貢獻心力。
- 二、本次會議決議由我國主辦 2016 年 AFIR，本次參加會議過程，包含會議進行方式、會議議程安排、餐飲晚宴安排、半日遊安排、住宿旅館及大會場址安排等，都可作為我國 2016 年主辦時之參考，會議期間也先和 IAIS 及中國大陸保監會人員(現擔任 AFIR 秘書處)對明年會議進行初步交換意見，未來也將與 IAIS 及 AFIR 秘書處人員持續溝通，對於 2016 年我國主辦 AFIR 會議，也會有所助益。
- 三、因亞洲保險市場的蓬勃發展，未來亞洲保險對於全世界的保險市場影響力將逐步增加，AFIR 為亞洲保險監理官區域性重要組織，其影響力亦可能逐步增加。持續參與本論壇，除可與各國分享監理經驗、維繫良好關係外，未來如 AFIR 強化自身機能，可作為凝聚亞洲對於全球保險監理看法之平臺，向國際發聲，以利監理規範能更貼近亞洲保險市場之特性與需求。我國身為會員，亦可透過 AFIR 表達監理看法，對於我國參與國際保險監理規

範制定，應有助益，建議本會持續參與 AFIR 相關運作，與其他國家保持深厚友誼，凝聚共識，更有利於與國際監理準則接軌。

肆、附件

- 一、議程
- 二、與會人員名單
- 三、我國保險發展近況發言稿
- 四、亞洲開發銀行圓桌會議簡報發言稿
- 五、AFIR 未來發展發言稿
- 六、相關簡報檔